

证券代码：603369

证券简称：今世缘

公告编号：2016-012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和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如下：

（一）2015年日常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 2015 年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2015 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采购包装物	江苏天源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1700	2.07	2300.52	3.05
餐饮住宿	江苏国缘宾馆有限公司	300	35	340.86	60.67
购买固定资产	江苏聚缘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注]	300	3.57	12.65	0.03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江苏国缘宾馆有限公司	100	0.03	79.72	0.03
	今世缘集团有限公司	450	0.15	193.09	0.08
	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	0.09	10.05	0.004
合计		3150		2936.89	

[注]

1、2015 年 2 月 5 日，公司经公开招标后与江苏聚缘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签署了《浓香型自动化酿酒设备（机械部分）制作安装合同》，合同交易金额为 4776 万元（含税）。该项交易属于偶发性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2 月 4 日审议通过。

2、2015 年 12 月 21 日，公司经公开招标后与江苏聚缘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签署了《浓香型自动化酿酒设备（自控部分）制作安装合同》，合同交易金额为 1219 万元（含税）。该项交易属于偶发性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20 日审议通过。

3、2015 年 12 月 21 日，公司经公开招标后与江苏聚缘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签署了《制水车间电气自控设备采购项目采购合同》，合同交易金额为 315 万元（含税）。该项交易属于偶发性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20 日审议通过。

（二）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 2016 年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2015 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采购包装物	江苏天源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2800	3.29	2300.52	3.05
餐饮住宿、会场租用	江苏国缘宾馆有限公司	600	62.50	340.86	60.67
购买固定资产	江苏聚缘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800	16.00	12.65	0.03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江苏国缘宾馆有限公司	300	0.12	79.72	0.03
	今世缘集团有限公司	300	0.12	193.09	0.08
	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	0.12	10.05	0.004
合计		5100		2936.89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江苏国缘宾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林健，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住所：涟水县高沟镇 307 路 1 号，法定代表人：林健，经营范围：旅店（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8 月 17 日）；大型餐馆[中餐类制售（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生食海产品等）]（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2017 年 8 月 27 日）；预包装食品零售（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19 日）（待消防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日用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今世缘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2、江苏天源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521.029909 万元人民币，住所：江苏涟水经济开发区，法定代表人：陈林根，经营范围：玻璃仪器制造，日用玻璃制品及玻璃包装容器制造，销售本公司产品及经销日用玻璃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今世缘集团有限公司的联营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江苏聚缘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200 万元，住所：涟水县高沟镇科技产业园，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酿酒机械设备、控制系统制造、销售；软件开发、销售；酿酒机械设备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酿酒机械设备技术开发、成果转让；酿酒机械设备租赁及维修。（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规定的，凭有关批准文件或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控股股东今世缘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50% 股权，该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4、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姜蔚，营业执照号 310115000729106，住所：上海浦东新区佳林路 655 号 1212 室。上海铭大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与经营、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购并、财务咨询、科技创业投资、高科技产品的研制及开发、物业管理。

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我今世缘 5850 万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三、日常关联交易定价策略和定价依据

根据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各方应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等公允的原则进行，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本公司保留向其他第三方选择的权利，以确保关联方以正常的价格向本公司提供产品和服务。

公司与各关联方相互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定价原则为：以当地可比市场价为准。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按市场定价原则向关联方购买材料，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进行此类关联交易，能够节约和降低采购费用，有利于保证本公司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或接受关联方劳务，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上述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各项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的风险可控，体现了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审议程序

1、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3月28日召开，参加表决的3名非关联董事全部同意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董事会认可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并同意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公司5名关联董事周素明先生、吴建峰先生、倪从春先生、王卫东先生、张峻崧先生回避表决。

2、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6年3月28日召开，参加表决的3名监事全部同意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监事会认可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并同意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3、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公司已将《关于确认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提交给独立董事，并得到全体独立董事的认可。

在认真审核相关资料和了解情况的基础上，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6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交易事项，定价合理公允，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关联董事均依法回避了表决，审核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